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成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决策，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